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均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信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259.9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贵州宏信达交通科技检测中心5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阮雪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宏信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2,366,565.94	274,047,348.58
负债总额	186,195,781.61	249,531,222.51
净资产	26,170,784.33	24,516,126.07
营业收入	104,933,363.81	69,952,177.14
净利润	2,078,400.17	1,213,180.03

注: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熊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人工造林;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园艺产品种植; 农业园艺服务; 物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虎峰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09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114,921,435.79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521,641,169.35
净资产	608,199,833.98	593,280,266.44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21,093,680.75
净利润	-11,229,134.87	-13,619,635.0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达及虎峰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

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2,585.1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